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學術研究：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產學技術報告：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四、作品及成就證明：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五、體育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方可申請升等。但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職級聘任者，不受前開現任職級滿三年之限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系級中心(以下簡稱系)及各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以下簡稱院)應就前條各類型升等條件自訂初審及複審作業要點，送經高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院應於前項初審、複審作業要點中訂定升等申請門檻標準、審查程序與方式、升等審查通過標準等規範。如各系、院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或著作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訂有較本辦法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認定。

第一項規定年資之計算，應扣除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期間。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項講師或助教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第四條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惟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配分按不同升等類型區分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二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由送審教師自行擇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占百分之六十，另二項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著作與研究成果：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計算，各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七十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八十五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中任一項達八十五分以上，其他二項各達七十分以上。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成績採認期間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除研究成績採認期間得自教師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外，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五年內為限，五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但送審人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各項目成績係自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三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之；惟如屬現任職級滿三年即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則以該教師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二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三、如採認期間具任職他校年資，且得採計之本校成績未滿三學年度者，送審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採計任職他校學年度之成績並提供佐證資料，惟擇定成績採計之學年度總數仍應至少二學年度。

送審人應按前項成績採認期間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分別自行擇定之學年度，逐學年度辦理各項目成績考核，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未達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惟不得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六、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七、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九、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

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十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第七條 前條專門著作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如無系級教評會者，則提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並經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各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各學院或各系所審查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如人數不足時，由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提名經院務、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與高一等級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前項系所主管如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升等審查小組由系級及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如教評會主席符合教評會迴避之情形者，則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符合教評會迴避之規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一)送審人應依本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各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系自訂之初審作業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經審議達所訂標準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初(複)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複審作業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三)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院外審結果(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等，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四)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採一級外審之申請案件，免辦理院外審作業並免移送院外審結果。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各學院複審通過後，校教評會應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檢證報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已具備擬升等職級教師證書者，不再重新核發教師證書。

(三)送審人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提交校教評會報告。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

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

各學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送審作業時程如下：

- 一、提出申請：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送審人依程序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 二、系完成初審：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系級教評會完成初審。
- 三、院完成複審：九月十五日或翌年三月十五日前，院級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完成複審。
- 四、校完成決審：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翌年六月三十日前，校教評會確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辦理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完成決審。
- 五、請證：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完成決審，辦理申請教師證書作業。

通過之升等案件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系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系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學期 日程	4月1日前	6月1日前	9月15日前	12月31日前	翌年1月31日前
第二學期 日程	10月1日前	12月1日前	翌年3月15日前	翌年6月30日前	翌年7月31日前
項目	擬升等教師備齊升等著作、教學、 <u>研究</u> 、 <u>服務與輔導</u> 等資料及相關表件，依程序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各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並審議送審人教學、 <u>研究</u> 、 <u>服務與輔導</u> 表現後予以評分，並將初審結果彙送學院。	各院級教評會完成教學、 <u>研究</u> 、 <u>服務與輔導</u> 評分及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並將複審結果（如無須院級著作與研究成果外審者免附）彙送人事室。	校教評會確認教學、 <u>研究</u> 、 <u>服務與輔導</u> 評分及辦理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完成決審。	1. 請頒教師證書溯自陳報教育部學期開始年月生效。 2. 系教評會未於學期開始當月份通過升等並完成審查者，教師證書起計年資自系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送校外四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二、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所屬系級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送審人並得列迴避人選至多三人。各學院須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

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所屬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送審人並得列迴避人選至多三人，由人事室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後，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

前項選任外審委員，於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採一級外審時，其外審委員人數至少為送審人數之三倍。

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應有足夠人數可供選任，尚未建立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資料庫人數不足，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選任之。

第十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資料庫原則上需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使用，惟院教評會主席對於系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校教評會主席對於院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

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併校成立前各系院原資料庫外審委員名單得逕予沿用，惟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成立後各系院新增之外審委員名單，則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學年度第一學期升等之教師，應適用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而申請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之教師，則應適用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

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不得推薦下列人士：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或機構（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人現有或曾有親屬關係。
- 五、送審人得提報一至三人列入迴避審查其資格者。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違反第五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四條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由送審單位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院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系、院或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及未救濟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十七條 送審人如不服系級教評會或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 一、送審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 二、送審人申復內容如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應於召開院級(校)教評會前，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預為審查；如未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得視需求籌組專業審查小組或逕由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 三、院級(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送審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 四、如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外審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經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前一級教評會送原審查人釐清。
- 五、前款送原審查人釐清後，仍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或審查意見仍無法釐清者，其審查意見得剔除，並依剔除之外審意見份數，由前一級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專家學者審查。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其中校內人員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三人。

二、院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 (一)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如系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系級單位主管推選該系一人參加；如系級單位主管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推選該系一人參加。
- (二)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之教評會召集人推選院級教評會委員一人。
- (三)由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三、校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 (一)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主管。院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院級單位主管推選該院一人參加。
-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推選校教評會委員一人。
- (三)由人事室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如

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四、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申復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提出申復有理由或無理由之書面具體建議，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五、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專業審查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審議過程應予保密，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情形者，應予迴避，以維持審議之公正性。

院級(校)教評會應就申復內容、原教評會決議理由及專業審查小組所提內容進行深入廣泛討論，對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上述各級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之申復案，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並依申訴評議結果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九條 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外審意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條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下列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情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聘任之教師升等申請案，仍得沿用原學校升等章則辦理升等。

本辦法施行後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聘任之教師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得選擇適用原學校之審查意見表、送審委員人數及外審成績通過規定。惟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聘任之副教授，選擇適用原學校之審查意見表、送審委員人數及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升等教授者，其送審委員人數為六人，且外審成績至少須有四份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本辦法施行後，各院級單位尚未完成其教學、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前，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聘任之教師仍得沿用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考核評分標準表-教學績效、服務輔導與推廣表現項目、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升等，及格分數依原學校標準，並得適用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辦法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各系級、院級單位尚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完成其初審、複審作業要點前，依各系級、院級單位原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並得適用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案件之著作審查，原學校採二級外審者，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原學校採一級外審者，由校教評會辦理。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案件，以送審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之申請時間認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以產學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p>

	<p>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p>

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6">世界運動賽會</td> <td rowspan="6">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 <td>冬季身障奧運會</td> <td rowspan="6">第一名者。</td> </tr> <tr> <td>冬季聽障奧運會</td> </tr> <tr> <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 </tr> <tr> <td>世界輪椅運動會</td> </tr> <tr> <td>世界截肢者運動會</td> </tr> <tr> <td>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 </tr> </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一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B	9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一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7">世界運動賽會</td> <td rowspan="7">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 <td>冬季身障奧運會</td> <td rowspan="7">第二名或三名者。</td> </tr> <tr> <td>冬季聽障奧運會</td> </tr> <tr> <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 </tr> <tr> <td>世界輪椅運動會</td> </tr> <tr> <td>世界截肢者運動會</td> </tr> <tr> <td>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 </tr> <tr> <td>國際智障者運動會</td> </tr> </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世界運動賽會</td> <td rowspan="4">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td> <td>世界桌球錦標賽</td> <td rowspan="4">第一名或二名者。</td> </tr> <tr> <td>世界射箭錦標賽</td> </tr> <tr> <td>世界射擊錦標賽</td> </tr> <tr> <td>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 </tr> </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會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D	70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無。	E	60
--	----	---	----

- 說明：
-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